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翔陽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峻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伍靖彬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謝婷婷